



本期提要:

- 港交所再推进“同股不同权”，小米等“独角兽”企业有望本年上市
- 一年一度的报税季来了
- ARE U READY?
- 通知：宏杰已获批给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
- OECD发布CRS反规避示范法，将资产转移到申报的范围之外有用吗？
- 宏杰参加「创新升级·香港论坛」展会，并获圆满成功！

## 港交所再推进 “同股不同权” 小米等“独角兽” 企业有望 本年上市

“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已就建议的具体安排及《上市规则》的修订进行市场咨询，新制度预计在今年第二季实施，这有助提升香港作为上市平台的竞争力，吸引新兴及创新企业，包括大型的‘同股不同权’企业和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企业，申请来港上市。新制度会确保投资者得到适当保障，维持市场素质。”

——摘自《二零一八至一九财政年度 政府财政预算案》

近日，港交所发布《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市场咨询》，就接受同股不同权公司、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等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的修订，再次咨询市场意见。据《香港信报》称，有3名知情人士透露，修改上市规则的时间表明明显提速，最早可在4月底或5月初完成修订，并实时接受上市申请，故首家挂牌的同股不同权公司极有可能提早登场。

有趣的是，为了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的企业去港股上市，港交所甚至支持让更多还没有盈利或收入的新经济企业上市。内地之前提出的“独角兽”企业及“超级独角兽”企业多数为新经济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子商务、文化娱乐、互联网金融、交通出行等领域，而这些领域的企业也正是目前港交所吸引的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

创新一直以来都是未来发展的趋势。通过创新，可以吸引更多的新经济行业到港股上市，有利港股市场做大做强，吸引资金流入参与。港交所坚决改革上市规则，同股不同权将吸引更多内地以及国际的新经济公司赴港上市，拓宽港股市场的资金来源，带动IPO筹资金额大幅上升。“我们深信，我们所制定的新上市制度，可达至最佳的未来发展方向，在满足市场竞争需求的同时，也能保持高度的投资者保障。”香港交易所集团监管事务总监兼上市主管戴林瀚表示。

对于近期市场盛传的“小米公司即将登陆港股市场”似乎已经不是新闻了。早前就有报道称,估值高达1100亿美元(约8580亿港元)的内地手机制造商小米力争在2018成为首家香港上市的同股不同权公司。

假设小米9月份才通过上市聆讯,一旦遇上大市调整,须以招股价下限定价,估值将损失至少两成(即约1716亿元)。而像小米这样的准备在2018年登陆港交所的“超级独角兽”企业还有好几家。

港交所也主要是基于为了避免程序拖延导致企业错过最佳市场时机并影响估值,所以在本已很紧迫的时间表上,决定进一步提速。在港交所看来,当年的“独角兽”、现在的“巨无霸”阿里巴巴在美股上市,成了一大遗憾。而原因就在于香港当时并不允许“同股不同权”制度。而此次小米等“超级独角兽”被吸引至港股市场,相信“同股不同权”制度是一大前提。

“我们拟吸引更多高质量、高增长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不同投票权架构是许多这类型公司(包括在美国上市的内地创新产业公司)的特色。这些公司有时高度倚赖其所有人兼管理人的专业技术、市场知识和远见,但很多时候公司上市前向外界投资者集资数次后,该等人士的持股被摊薄至很低水平,故公司上市时会设立不同投票权架构,加强这些关键人士的投票权,使他们即使持股比率下降仍可保有控制权。”——摘自二月港交所《咨询文件》

此外,港交所将要求同股不同权公司的股份编号前加上“W”字标记,即同股不同权的英文“Weighted voting rights”首字母,以提醒投资者该公司股票有不同等级之分,创办人或管理层的特殊股份投票权较重。至于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投资者较难参考财务往绩,而且研发过程风险极高,故生物科技公司股份编号前,亦须加上“B”字标记,即生物科技英语“Biotech”首字母,以资识别。值得注意的是,适用“同股不同权”的企业需具有以下特征:新科技、创新理念、新业务模式,以让该类公司有别于现有的其他行业竞争者。

## 宏杰 观点

一直以来,香港都是很多优质企业的上市首选之地。随着全球经济环境的发展和经济类型的多样化,投资者和发行者的需求在不断发生变化。采取“同股不同权”的架构,可以保证公司创始人在多轮融资之后依旧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支配权。香港目前对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和规则,会让香港跟不上目前经济的发展节奏,从而丧失大量的优质企业。如今,“同股不同权”被提上日程,势必将吸引以互联网、生物科技等为代表的新科技、新经济公司选择香港进行上市,尤其是一直以来都青睐香港的内地“独角兽”企业。

## OECD 发 CRS 反规避 示范法，将资 产转移到申报 的范围之外有 用吗？

到目前为止，全球已经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在落实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简称CRS）政策。其中，规模较大的跨国金融机构，尤其是那些提供离岸财富管理业务的各大银行，对于《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简称FATCA）和CRS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制度也不再陌生，一切都似乎已经开始进入按部就班的阶段。

不过仍有一部分持有境外身份的高净值人士，他们不希望自己海外的资产被居民国政府知道。于是他们开始找一些所谓的“CRS筹划顾问”去帮助他们策划一些钻漏洞的“筹划方案”。

对于这些方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OECD）先是发布了所谓的“CRS规避举报平台”，而后对于所谓的“居民投资计划”方案进行了曝光和否定。对于移民是否能规避申报的问题我们在之前的文章也讲到过，详情请点击：[\(CRS实施后，移民到非CRS参与国是否能避开申报?\)](#)

然而OECD发现自己的“打补丁行动”终究是治标不治本。为了从根本上确保CRS在全球（尤其是世界重要经济体国家）的有效实施，OECD在2017年年底发布了反CRS规避的《CRS规避安排和离岸架构的强制披露计划》（Mandatory Disclosure Rules for Addressing CRS Avoidance Arrangements and Offshore Structures）征求意见稿。

随后经过几个月的讨论修改，在3月10日，OECD正式公布了《CRS规避安排和非透明离岸架构强制披露计划示范法》（Mandatory Disclosure Rules for Addressing CRS Avoidance Arrangements and Opaque Offshore Structures, 以下简称《示范法》）。根据《示范法》规定，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银行和其他的专业服务机构，必须将其为客户设计安排的、以规避CRS为目的的任何方案申报给税务机关，以求从更深层次避免规避CRS的现象发生。

就针对个人财富管理架构所涉及方案来说，并不是所有的方案全都属于《示范法》下需要强制披露的对象，而是需要具备一定的特征，并满足规定的条件。而通常来说，具有以下特征的筹划方案会被认定为是“CRS规避计划”，需要在《示范法》下强制被披露。本期我们将介绍其中一种方式，即：将资产转移到CRS需申报的范围之外。例如通过设计筹划架构、金融机构协助客户等方法将其资产由CRS参与国分支机构转移到非CRS参与国分支机构。下面我们来看一个具体的案例以便更好地理解其中存在的风险。

A银行总部在香港，它在非CRS参与国另有一家分行。为了规避申报，A银行将客户的账户转移到非参与国的分行，并由分行的名义管理该账户，但本质上维护客户关系和服务的工作仍由香港的总部提供。

采用这种方案将主要产生以下三种风险。首先，一旦这种做法日后被相关税务单位掌握，就会面临被要求就所逃避的相关金额补税等处罚。其次，将资金转去不在CRS名单中的司法管辖区之后，若是日后资金希望回到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简称“AEOI标准”）的系统里面，有可能面临解释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困扰。另外，按照OECD的避税规则，A位于香港的银行仍属于管理该账户的金融机构，必须对该账户进行尽职调查和信息申报。

### 宏杰 观点

打击跨国逃税行为可以说是全世界的意愿，目前已有100多个国家（地区）承诺实施AEOI标准。就连塞班岛和巴拿马都承诺执行CRS，尚未加入CRS的地区越来越少。试图将资产藏匿在非CRS成员国只是暂时性的，随着CRS的参与国越来越多，CRS信息申报的问题依然不可逃避。如果不能逃避税收，选择一个税率相对低的国家或地区来进行资产配置是最好的办法，其中香港就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宏杰建议您雇佣专业的税务分析师来搭建最优化的税务架构，从而进行合理的避税。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多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可以在跨境投资、融资规划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 一年一度的报税季来了，ARE YOU READY?

香港税务局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简称IRD) 已在4月3日及4日向纳税人发出2017/18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物业税报税表及雇主薪俸税报税表，一年一度的香港报税季就此拉开序幕。个人报税表将在5月2日发出。报税表的申报期限一般为税表发出后的30天内。

请放心，本公司已为所有公司客户申请延期至8月15日（如您的公司年结日为12月1日至12月31日）或11月15日（如您的公司年结日为1月1日至3月31日）。报税并不意味着缴税，是否需要缴税是由税务局根据公司的营运状况及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等因素来评定的。延误报税，税务局会根据延误时间的长短处以金额不等的罚款。

据香港公司法规定，香港所有公司必须每年进行审计，所以即使您当年没有任何营业额和收入，如果您收到报税表，您仍然需要进行报税。也就是说，在实际操作中并不会存在“零申报”的情况。在这里我们也不建议您采取零申报的方法，关于零申报存在的风险和弊端，我们在以前的文章有过详细的阐述：（向零申报说再见?!）

请注意，以下几项重要通知需要您了解一下：

1. 由于税表需在财务报表已经备制及经审计后才可填写申报，倘若您收到我们发给您的报税通知单，请您尽快将财务报表发给我们，以便进行审计及后续的税表申报。
2. 倘若您收到税务局发出的报税表，请您将此报税表转发给我们。

3.倘若您没有收到报税表及我们出具的报税通知单,请尽快告知我们,我们将查看香港税务局是否发出了报税表。

另外,香港已从4月1日起开始推行“两级制利得税”制度,香港特区政府已修订《税务条例》,新税制由2018/19课税年度起生效。企业首200万港元盈利的税率减半(即8.25%),其后的盈利税率维持在16.5%。具体可参考:(新政“两级制利得税”发布,将改变香港77年以来的税制)

### 宏杰观点

在香港,企业只需支付在香港盈利所产生的利得税,纳税申报单也只有短短的四页。因此,香港公司缴税可以说是非常轻松的。可是一旦延误报税或错误报税,不仅会增加企业的报税成本,甚至还会遇到罚款等风险。宏杰作为一家有着30多年公司秘书服务经验的行业领先服务方,在填报及递交所得税表、代替客户作为税务代表、向税务局查询、提出申述、反对及退税等服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以使公司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报税成本。宏杰还可协助您联系审计师。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您随时联系我们。

## 宏杰参加「创新升级·香港论坛」展会,并获圆满成功!

2018年5月16日,由香港贸发局主办的「创新升级·香港论坛」(SmartHK)在杭州洲际酒店隆重举行,活动吸引了超过5000名浙港商界的专业人士前来参观。宏杰亚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何文杰先生也亲临现场,为参观者分析最新的行业资讯,并分享了自己对未来金融市场的展望。

展会期间,有不少参观者前来拜访宏杰的展位,询问企业在公司架构、离岸公司设立维护、跨境投资、融资规划和国际财税等方面的解决方案。



作为卓越的行业领跑者，宏杰通过30多年来持续不断地为国际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积累了大量的工作经验，打造专业的团队和服务质量。来自凤凰网的记者专门对我司的何文杰董事进行了采访，询问有关香港创新营商、一带一路前景展望等内容。

在展会过程中，三地办公室的同事们一同合作，急客户所急，想客户所想。大家除了专心聆听客户的需求并耐心给予客户可行性极强的建议外，还介绍了宏杰的大量出版刊物。客户对我司何文杰董事撰写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十分喜爱，我司观察到此情况便决定将此书寄给所有感兴趣的客户。

### 关于宏杰：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Manivest Asia Limited) 是一家已获批《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的专业机构。(牌照编号为TC000005, 该牌照的有效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作为一家拥有30多年丰富经验、第一批荣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并拥有众多国际企业客户和专业客户的专业咨询公司，宏杰专业团队中有一名专业律师、三名特许公司秘书和四名注册会计师，能够在公司架构、海外红筹架构规划及管理、跨境投融资规划及管理、国际税收筹划、Pre-IPO中的财税规划和商业运营解决方案方面提供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您随时与我们联系。

## 通知：宏杰已 获批给信托或 公司服务提供 商牌照

为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香港新修订了《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和《公司条例》。

自2018年3月1日起，信托或公司秘书服务提供方将启用新的许可证制度。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Manivest Asia Limited) 已于2018年4月27日获批《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牌照编号为TC000005。该牌照的有效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作为大中华区领先的顾问公司，宏杰致力于为国际客户提供专业的公司架构、海外红筹架构、跨境投融资规划和国际财税咨询建议。

由于公司秘书服务公司与其董事必须符合“适当人选”准则，才可以在香港经营、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的业务。没有牌照的公司秘书服务方将很快会退出市场。

鉴于申请该牌照需要较高的门槛，通常只有专业的法律或财会人士才有资质申请成功。宏杰专业团队中有资深的税务专家、律师、会计师，在公司架构、海外红筹架构规划及管理、跨境投融资规划及管理、国际税收筹划、Pre-IPO中的财税规划和商业运营解决方案方面提供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经过香港公司注册处和海关部门主任的面试，其根据宏杰团队阵容和资深的背景，最终授予我们“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

迄今为止香港仅有146家公司获得该牌照，而宏杰成为了全港第5家获此牌照的公司。详情请点击：[\(信托公司或公司服务提供商许可证登记簿\)](#)



Facebook关注宏杰  
了解更多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在新的许可证制度下,所有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方必须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牌照。对于无牌上岗的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规定只允许其经营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后,任何人如果在香港无牌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十万港币及6个月监禁。

获批的牌照有效期一般为三年。为了确保您所属公司的权益,宏杰建议您雇佣专业公司秘书公司为您提供服务。在新政发布之前,不合规或非专业的秘书服务公司使很多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优秀的公司秘书服务方拥有专业的服务素养,高素质的法律财会专业人士和公开透明的收费价格。不合规的公司秘书服务方则通常不是很稳定,不仅没有专业的法律财会人士进行跟进、评估风险和提交周年申报表,有时还会突然失联,甚至人去楼空。

宏杰作为香港公司秘书服务行业的先行人,可以有效监督客户的所有文件时效,及时提供相应服务,避免浪费您宝贵的金钱及时间。

为了避免您遇到不必要的风险,宏杰强烈建议您在雇佣公司秘书服务前先确认对方是否持有牌照,务必抵制那些无牌照、甚至不了解相关法律的公司秘书服务方。对于已有公司秘书服务方的,也请务必确认对方是否持牌及持牌有效期。宏杰作为一家拥有30多年丰富经验、第一批荣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并拥有众多国际企业客户和专业客户的专业机构,我们团队中有一名专业律师、三名特许公司秘书和四名注册会计师,将为您竭诚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关于该项政策的详细解读,欢迎您参阅我们近期的微信公众号文章:(香港《公司条例》政策更新:3月1日起,两项新政要开始实施!)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8楼1座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